

都市設計經審決案件免再提會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如有變更設計內容時，應再提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建築量體：

1. 建築基地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增減小於百分之十者。
2. 樓層數未增加，高度增減小於百分之五者。

(二) 停車空間：

1. 停車數量增減小於百分之十者。

(三) 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：

1. 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2. 基地綠覆率增減小於百分之十者。
3. 綠化設施之植栽種類變動小於百分之十者。
4. 綠化設施之植栽數量增減小於百分之十者。

(四) 建築立面：

1. 立面造型、色系或材質變更面積小於原核准面積百分之十者，並應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。

(五) 建築物內部空間：

1. 建築物用途同組內互換。
2. 建築物用途變更，變更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者。

(六) 書圖文字更正：

1. 因文字或數字顯然錯誤，且更正後不影響原面積計算。
2. 因圖面、照片或其他附件之位置或順序錯誤。

二、累計變更部分逾前點各款規定者，仍需提會審議。

三、變更設計內容如違反原委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、與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相關規定不符者，仍應再提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。

四、本原則執行時若有爭議或疑義時，得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議。